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維元
　　張瑞桑
　　張素珍
　　張勝翔
　　江晶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晟光
　　豐複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何彬煉
被　　告　韓聰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5,1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

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間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設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吳晟光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㈢被告不得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5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張維元、張瑞桑、張素珍、張勝翔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觀諸原告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目的應屬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36萬元(計算式詳附表二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5,16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一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	權利範圍	權利人	抵押權人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96.53 平方公尺	44分之19	張瑞桑	吳晟光	1.登記日期：104年7月23日。 2.收件字號：普登字第181040號。 3.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2,000萬元。
			44分之19	張素珍		
			22分之3	張勝翔		

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224.15平方公尺（不含附屬建物陽台部分）	44分之19	張瑞桑	吳晟光	4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4年10月20日。 5.債務人：豐複建設有限公司、韓聰榮、何彬煉。 6.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 7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			44分之19	張素珍		
			22分之3	張勝翔		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57.3平方公尺	全部	張維元	吳晟光	1.登記日期：104年7月23日。 2.收件字號：普登字第181030號。 3.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2,000萬元。 4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4年10月20日。 5.債務人：豐複建設有限公司、韓聰榮、何彬煉。 6.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 7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）	225.63平方公尺（不含附屬建物陽台部分）	全部	張維元	吳晟光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225.81平方公尺	440分之19	張瑞桑	吳晟光	1.登記日期：104年10月14日。 2.收件字號：普登字第242050號。 3.擔保債權總金額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200萬元。 4.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04年12月31日。 5.債務人：韓聰榮、何彬煉。 6.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 7.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			440分之19	張素珍		
			220分之3	張勝翔		
			10分之1	江晶瑩		

附表二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：

㈠附表編號1不動產之價額經本院106司執字第32823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鑑定為970萬元(計算式：5,990,000元＋3,710,000元＝9,700,000元)，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之物價額970萬元為準。

㈡附表編號2不動產之價額經系爭執行事件鑑定為1,366萬元(計算式：9,750,000元＋3,910,000元＝13,660,000元)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之物價額1,366萬元為準。

㈢附表編號3之土地公告現值與附表編號1、2土地之公告現值相同，位置相鄰，堪認市場價格一致，而同以上開鑑價報告認定單價62,000元為標準，故此部分之價值為1,400萬0,220元(計算式：255.81㎡×62,000元/㎡＝14,000,220元)，顯高

於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200萬元為準。

㈣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6萬元(計算式：9,700,000元＋13,660,000元＋2,000,000元＝25,360,000元)

二、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：

此項標的係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定其價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同前一、所示核定為2,536萬元。

三、訴之聲明第三項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：

此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其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而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拍賣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上開不動產經鑑價機關鑑定價格為2,336萬元【計算式：5,990,000元(附表編號1之土地鑑定價格)＋3,710,000元(附表編號1之建物鑑定價格)＋9,750,000元(附表編號2之土地鑑定價格)＋3,910,000元(附表編號2之建物鑑定價格)＝23,360,000】，故本件相對人因聲請拍賣上開抵押物得受償之金額至多為2,336萬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36萬元。

四、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最高額定之，核定為2,536萬元。